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军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递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快递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业务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以诉讼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诉讼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同时明确规定应遵循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厅四川省邮政局办公室转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负责跨区域集中打印诉讼专递业务的通知要求，在省内除中国邮政机构外，其他快递企业均不能进行诉讼文书邮寄工作。</p> <p>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成都市管辖区域的审判机关，为保障和方便双方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现将诉讼文书交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直属分公司负责送达。</p> <p>综上，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p>姓名: 罗维红</p> <p>职称: 高级经济师</p> <p>工作单位: 四川省商务发展服务中心(退休)</p>
项目信息	<p>项目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递服务项目</p> <p>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直属分公司</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有关联动的，可以由同级邮政机构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规定；法院专递服务应遵循《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四川省邮政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法院专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国邮政等国有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节约型支局城中支行、城郊支行、农村支行等负责向法院专递业务沟通和需求，在同级政府中国邮政机构处，其他快递企业均不能进行法律文书邮寄工作。</p> <p>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成都市管属区域的审判机关，为保障审判双方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确保诉讼文书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直属分公司负责完成。</p> <p>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37条：“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视为违反法定程序”，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p>罗维红</p> <p>日期: 2024年3月22日</p>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p>姓名: 薛云</p> <p>职称: 高级工程师</p> <p>工作单位: 成都电子信息</p>
项目信息	<p>项目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递服务项目</p> <p>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直属分公司</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37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邮政企业专营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可以由国家邮政机关、法院专递方式送达”规定；法院专递服务应遵循《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加强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法院专递“绿色通道〉（试行）的通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限公司关于开办集约送达服务区域集中打印法院专递业务的通知要求，在国内除中国邮政机构外其他快递企业均不能进行法律文书邮寄工作。</p> <p>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依法行使成都市辖区内的审判机关，为保障和方便双方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规定，现将诉讼文书交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直属分公司负责。</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采购法院专递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p>日期: 2024年3月20日</p>